证券代码: 601005 股票简称: \*ST 重钢

债券代码: 122059 债券简称: 重债暂停

公告编号: 2017-05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债暂停"公司债券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兑付数量: 2,000,000,000 元 (20,000,000 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7年6月26日
- 摘牌日: 2017年6月26日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重债暂停(原"10重钢债")
- 3、债券代码: 122059
- 4、发行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 7 年,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 7、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 1689号文核准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 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
- 12、付息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将于2017年6月26日提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 13、兑付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将于2017 年 6 月 26 日提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 年 6 月 26 日。
- 14、担保情况: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 [2010]017 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在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下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至 BBB,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级别 AAA,该级别同时考虑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情况

"重债暂停"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宜将不迟于2017年7月15日前完成,兑付实施的详细方案待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再行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www.sse.com.cn</u>)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债暂停"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58"),其中:

1、兑付登记日和兑付对象: 2017年6月21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重债暂停"债券持有人。

#### 2、兑付方案:

依据"重债暂停"2017年4月13日暂停上市时的收盘价格人民币100.5元,担保人重庆暂停"自2017年4月13日暂停上市时的收盘价格人民币100.5元,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提前兑付每1手本金1,000.00元,溢价5元(收盘价100.5元\*10-票面值100元\*10),利息33.803元,本息合计1,038.803元。利息部分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32.0424元,其中本金1,000.00元,溢价5元(收盘价100.5元\*10-票面值100元\*10),利息27.0424元;利息部分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35.4227元,其中本金1,000.00元,溢价5元(收盘价100.5元\*10-票

面值 100 元\*10), 利息 30.4227 元。

#### 三、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结果和提前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结果

2017年3月31日为"10重钢债"的停牌起始日,"10重钢债"自2017年4月13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0重钢债"更名为"重债暂停"。2017年6月26日"重债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结果如下:

- 1、兑付数量: 2,000,000,000 元(20,000,000 张)
- 2、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7年6月26日
  - (二)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由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不会造成影响。

# 四、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后续事项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的"重债暂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卫

联系人:游晓安、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联系电话: 023-6887 3311、023-6898 3482

传真: 023-6887 3189

邮政编码: 401258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联系人: 李剑、赵臻、李赞

电话: 010-5083 8966

传真: 010-5760 18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